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入选机构名单中各房地产评估机构:

根据本院对外委托事项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要求,现公布一件委托事项信息:

    本院行政庭移送我处的龚某某诉巢湖市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行政赔偿一案，根据审判需要，须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房屋位于巢湖市。请相关符合条件的机构自愿报名参加。

评估目的和要求：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我处将组织摇号确定评估机构。请本院对外委托入选机构名单中各房地产评估机构自愿报名参加。

报名时间：2018年7月13日至7月19日；报名材料应包括机构全称、联系人通讯方式等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发送至ahgysfjdc@163.com邮箱。我处将对报名机构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当事人摇号随机选择委托评估机构。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本事项摇号确定两家评估机构，第一顺位为主被选机构，第二顺位为从被选机构，若主被选机构因回避等客观原因无法接受委托，则由从被选机构递补接受委托。摇号确定的主被选机构将在本网相同平台公告。

联 系 人：杨富强

联系电话：   0551-65599483    180560080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

                   2018年7月13日